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翠玲

電話：3322101~7418

電子信箱：dinoli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大崙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91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收支結算表、成果報告(1060091260_Attach01.doc、1060091260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106年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領綱宣導講座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8月11日桃教小字第106005828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案核定7所申辦學校(如附件)，每校各補助3萬元整，請貴校開立統一收據(繳款人：新明國小)寄送至承辦學校新明國小。
- 三、本案倘有結餘款請各校依規定繳回；並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憑證、敘獎名單、成果資料等送新明國小教務處辦理核結。
- 四、本案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核敘2人各嘉獎1次及2人各獎狀1張。

正本：興國國小、文山國小、新坡國小、大崙國小、元生國小、普仁國小、文化國小

副本：

JJ_輔導[106/11/14 08:49



1060007612

有附件